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2號6F-5室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131492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院外第1類醫事人員接種合約診所調查一覽表1份(下載連結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taoyTw2pUiTXG7fD_fdE9YTYn8aT2c38/view)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羅俊良

電話：(02)2375-9800分機1931

傳真：02-23611468

電子信箱：mike326208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本市第一類醫事人員自即日起開放COVID-19疫苗第二次追加劑接種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符合資格者儘速完成接種，以提升保護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1年6月10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111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，考量國內正處於Omicron變異株社區流行期間，為提升醫療工作者對於COVID-19之免疫保護力，建議「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-第一類醫事人員(包含醫事執登人員及醫事機構非醫事人員)」可評估自身染疫風險與意願，與第一次追加劑間隔5個月(即150天)後，接種第二次追加劑。
- 三、醫事人員接種疫苗時須攜帶執業執照，非醫事人員則須檢附醫事機構工作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本市提供第一類醫事人員(包含醫事執登人員及醫事機構非醫事人員)接種第二次追加劑之地點及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本市各醫院特別門診：掛號接種，門診資訊查詢路徑為衛生局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)/首頁/主題專區疾病防治新冠肺炎(COVID-19)公費疫苗接種專

區/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苗重要訊息。

(二)臺北車站中型接種站：現場掛號接種，開診時間及廠牌可參照上方醫院門診資訊連結。

(三)各行政區合約診所：請電洽醫療機構預約接種(如附件連結下載)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體技術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局長 黃世傑

